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2056A號

附件：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

訂

縣長徐榛蔚請假  
副縣長顏新章代行

線